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03號

原告 偉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太上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合意訂有管轄法院以後，即應受其拘束，原告須向該法院起訴，被告亦有受該法院審判之義務。又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應認為排他性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依兩造間就淡水新市段000○0○000○0地號（商1）之外牆ALC板塗裝工程所簽訂之合約書第24條約定「甲方或代管代表與乙方因履約發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

01 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而涉訟者，除雙方另有合意外，以
02 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合約書乙份在卷
03 可稽（見本院111 年度司促定9157號卷第14頁）。足見兩造
04 就前開工程承攬關係所生之糾紛及債務，確有合意管轄之約
05 定甚明。則本件原告既係依前述合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
06 款，本件訴訟應受前開合意之拘束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7 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
0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11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香伶